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

项目单位：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2年8月29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大桥旁边帮畔工程，其中长 130 米，宽 60 米，高 10 米。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耕地，方便何家沟新庄村 320 户村民生产生活。同时保护子米路，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提高了群众出行率。此工程建设补助专项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实拨 1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列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该项目为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实施大桥旁边帮畔工程，其中长 130 米，宽 60 米，高 10 米。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耕地，方便何家沟新庄村 320 户村民生产生活。同时保护子米路，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解决村民出行困难问题。

阶段性目标：该项目为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实施大桥旁边帮畔工程，其中长 130 米，宽 60 米，高 10 米。该项目的实施保护了耕地，方便何家沟新庄村 320 户村民生产生活。同时保护子米路，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提高了群众出行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主要为了：

1、了解发放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2、加强项目管理和控制；

3、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此次对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项目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问题与建议6个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再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再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再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再评价应当针对具有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再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资料、要求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成绩效再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再评价工作方案；
2. 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醒目绩效再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再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
3. 对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项目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4. 组织绩效再评价方案的实施。
5.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6. 通过查看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项目实地调查，形成初步工作底稿。
7. 实地走访项目主管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评价佐证材料。
8. 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再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

此次对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考核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项目是否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6 个方面的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考核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

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5 个方面的内容。

(三)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考核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等 4 个方面的内容。

(四)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以及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程序不够规范，自评方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不够完善，使自评流于形式。

2. 项目自评报告公开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1. 按时公开绩效目标

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认识，为开展项目绩效再评价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依据。

2. 规范绩效自评的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绩效自评，绩效目标必须及时公开，做到项目绩效自评有理有据，切实可行。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何家沟村新庄帮畔工程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苗家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张斌	联系电话	0912-731212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3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3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3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30	市县财政	13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4	3
		社会效益			4	4
		环境效益			4	3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2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